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佳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106號、114年度執字第1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佳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刑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佳修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另按刑事訴

01 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
02 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
03 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
04 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
05 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
06 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
07 執行刑之總和。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
08 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
09 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
10 之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
11 之內部性界限。末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
12 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
1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
14 有明定。

15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6 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
17 之罪，犯罪時間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
18 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再者，如附表編號
20 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
21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不得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
22 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
23 檢察官就前開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士林地方
24 檢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
25 考，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
26 行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於法
27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
28 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
29 整體非難評價，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
30 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31 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

01 號1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
02 合併處罰後，已不得易科罰金，故就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03 刑，即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末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卓采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